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修改为：“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仍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制止。无法制止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恢复；逾期不治理恢复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从事采矿活动的，可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修改为：“扣押或查封、扣押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查封、扣押对检查有特殊要求的产品需要延长期限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容修改为：“对查封、扣押的计量器具及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期限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法〉办法》

1.将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内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讼诉，又不履行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将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修改为：“对盗伐、滥伐林木和毁林开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恢复原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讼诉，又不履行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容修改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向取得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销售，严禁私自贩卖。收购单位必须按核定的年度经营限额收购，并检验规定的证件。对无猎捕证件和经营许可证者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不准收购，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七、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内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讼诉，又不履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内容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河道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的，由责任者负责修复；造成河道淤积的，由责任者负责清淤。”

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将第十八条第一款删去。

2.将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内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售、驾驶、操作已经达到报废标准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十、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删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上条例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